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附件

附件 01-在職服務證明書

附件 02-在職進修同意書

附件 03-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04-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附件 05-錄取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附件 06-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 07-考生退費申請表

附件 08-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09-考生申訴書

附件 10-中華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附件 11-中華大學入學招生視訊面試切結書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在職服務證明書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作內容 概 述			
任職起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在 職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說明：

- 一、一張服務證明書限填一份工作；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本證明書僅為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用，其他用途無效。
- 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經查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服務機關若另有格式亦可直接使用，但須包括本證明書全部內容。
- 五、目前工作年資未滿各系組規定者，請一併附上記載所有服務工作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便核算年資數。

蓋服務機關
關防/印信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在職人員進修 中華大學 同意書

(機構全銜)

進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稱		
同意進修 碩士班別	學系博士班/學位學程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機構同意該員在職進修。

服務機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蓋服務機關
關防/印信
處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 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市別)				
	學校全稱	中文：			
		英文：			
	修業起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報考學歷。 2. 考生應於入學報到時完成學歷驗證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截止日前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並於註冊截止日前繳驗完成，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切結聲明事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本人 _____ 參加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業經錄取，本人 願意就讀 貴校 _____ 學系/學
 同意放棄

位學程 _____ 組 壹年級。

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要說明：

- 一、正取生無論是否報到或放棄就讀意願，皆需填寫本附件，並務必於 **114年5月16日前** 繳交至本校，以完成書面報到手續，逾時不予以受理且視同放棄。
- 二、完成報到需檢附以下資料：
 - ①【附件 04】錄取生報到或放棄意願書(正本)
 - 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修業證明書(影本)/在學證明書(影本)
 - ③【附件 05】錄取報到學歷(力)切結書/應屆畢業在校生者(自行至本校 [招生資訊網](#) 下載)
 - ④【證明文件】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勞保投保明細/在職生者
 - ⑤【附件 02】在職進修同意書/在職生者(自行至本校 [招生資訊網](#) 下載)
 - ⑥【證明文件】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
 - ⑦【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影本)/改過姓名且上傳文件姓名與證件姓名不符者
- 三、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須繳交上述資料辦理報到，並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繳交，逾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四、於寄送回意願書後，日後務必來電確認(03-5186212)，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繳交方式：
 - 1.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 2.親送:送至「中華大學行政大樓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4)」。

錄取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考試，業經錄取 _____ 學院/系 _____ 組
，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影本。本人了解應於 **114 學年度開學**
上課日前自行上傳至中華大學註冊平台或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繫，校方
不另行通知，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事後
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 _____ 辦理

-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考試退費申請表

報考管道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報考學院/系(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表第一銀行 繳款帳號 (共16碼)	1 1 2 4 8 - _ _ _ - _ _ _ _ _ - _ _ _ _ _					
退費理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限考生本人帳戶 *請檢附存摺影本	銀行/郵局 (代碼填下方)			分行 (代碼填下方)		
	帳號(請靠左填寫):					
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1.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將本表及存摺影本傳真至 03-5186203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退費申請期限詳閱簡章)。
3. 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 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並檢附存摺影本以利查驗。
5.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依檢附的退費帳號辦理轉帳退費。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應考證號碼	
學院系/學位學程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注意事項：

- 一、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傳真至03-5186203(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上述函件請逕寄「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學院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 四、每一項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

.....

郵 票
黏貼處

平信:8 元
限時:15 元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院		
		應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 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大學 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招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暑/寒轉學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單獨入學		
學系/院		應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E-mail	
簡述申請原因： (上述屬實，若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檢附證明：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學系院/學位學程	學系院/學位學程 排定視訊面試時間 ※若遇考生緊急狀況 得另行調整時間	學系院/學位學程 排定視訊面試測試時間
承辦人：	承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組長：	主任：	: ~ :	: ~ :
教務長：			

- 一、考生面試期間，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重大傷病，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申請。
- 二、參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附件11-視訊面試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於報考學系院組面試日2天前，以電子郵件 (exam@chu.edu.tw)、傳真(03)5186203等方式送達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 三、由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中華大學入學招生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簽署切結，保證於參與中華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與國外大學合作雙學位招生入
學、暑/寒轉學考試入學、運動績優生單獨入學 招生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
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頂替
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華大學考試試場規
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同意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學系院/學位學程：

應考證號碼：

立具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